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憲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憲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憲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被告呂憲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
14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
19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25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26 格。

27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8 （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洗錢犯
29 行（見偵卷第96頁，本院審金訴卷第37頁），卷內亦無證據
30 證明被告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
31 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

01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及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
03 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
04 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
05 後之規定，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
08 處。

09 (二)核被告呂憲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同時提供本案合庫帳戶及臺企銀帳戶資料之行為，
13 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蘇彩琴、吳佳霖，又同時構成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
16 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19 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
21 減輕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合庫及台
23 企銀帳戶予他人使用，致本案合庫及臺企銀帳戶淪為他人洗錢
24 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蘇彩琴、吳佳霖受有金錢上之
25 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
26 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
27 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8 尚可，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
2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帳戶數量暨其於警詢及
30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最近發生車禍、無法工作、無須扶養
31 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沒收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6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7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8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之規定。

10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雖有約定可獲得
11 金錢，然提供本案合庫及台企銀帳戶資料後並沒有實際拿到
12 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1、96頁，本院審金訴卷第37
13 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
14 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15 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蘇彩琴遭詐騙所轉入本案合庫帳戶之
19 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告訴人吳佳霖遭詐騙所轉入本案臺
20 企帳戶之1萬9,123元款項，均經不詳詐欺成員轉出完畢，前
21 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
22 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
23 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
24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7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余安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5242號

28 被 告 呂憲宏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憲宏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行詐欺犯罪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底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號居處，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宣宣」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將本案合庫、臺企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宣宣」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付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網路銀行功能轉出而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彩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吳佳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呂憲宏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二)	證人即告訴人蘇彩琴於警	證明告訴人蘇彩琴有因附表

	詢時之證述	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告訴人蘇彩琴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共3張	
(四)	證人即告訴人吳佳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佳霖有因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臺企帳戶之事實。
(五)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告訴人吳佳霖之通話紀錄截圖3張及手機交易明細截圖1張	
(六)	本案合庫、臺企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合庫、臺企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蘇彩琴、吳佳霖有轉帳之各該帳戶，款項旋遭轉出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2 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
04 犯。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
05 告訴人蘇彩琴、吳佳霖，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
06 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
0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已於偵查
09 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如日後於歷次審判中仍為自白，請依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謝咏儒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鍾孟芸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 戶
1	蘇彩琴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6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暱稱「陳經理」之帳號與蘇彩琴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蘇彩琴陷於錯誤而付款。	112年8月2日上午11時43分許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2	吳佳霖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8月23日下午4時37分許，假冒「瓦斯通」客服人員致電吳佳霖，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其信用卡遭盜刷，須配合操作方能取消云云，致吳佳霖陷於錯誤而付款。	112年8月23日下午6時2分許	1萬9,123元	本案臺企帳戶